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3/530/Add.1
7 October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9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

秘书长的报告

增 编

目 录

页 次

二、从会员国收到的答复	2
尼日利亚	2
菲律宾	3
三、从国际政府间组织收到的答复	5
国际海事组织	5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6

二、从会员国收到的答复

尼日利亚

(原件：英文)

(1988年8月12日)

尼日利亚对执行题为“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第42/150号决议所持的立场如下：

(a) 尼日利亚被任命为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调解委员会的成员；该委员会在乍得危机中进行了调解。尼日利亚还向乍得境内的维持和平部队的费用提供经费。

(b) 在尼日利亚和喀麦隆之间的边境争端问题上，尼日利亚选择了与喀麦隆商谈划定边界线的方法。它甚至决定，如果这个方法失败，就将这一事项提交仲裁。

(c) 尼日利亚正就一项关于不扣押财产和保护生命的条约与赤道几内亚进行谈判。缔结这项条约的目的是为了避免在将两国国民的财产收归国有或没收时产生冲突。

(d) 尼日利亚已同一些国家缔结了引渡条约和法律协助条约。例如：它已与美国执行一项《刑事案件互相协助协定》。这些条约有助于尼日利亚与有关国家之间的良好关系。

菲律宾

〔原件：英文〕

〔1988年10月3日〕

1. 《菲律宾共和国宪法》第二条第2款规定：

“菲律宾绝不把战争作为国家政策的工具，将得到普遍承认的国际法原则作为国家法律的组成部分，并坚持与所有国家维持和平、平等、公正、自由、合作和亲善的政策。”

菲律宾仍然认为有必要加强以下各项原则的效力：和平解决争端，在国际关系中防止威胁使用武力或使用武力，人民自决，不干涉会员国的内政，以及尊重其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

2. 在区域一级，菲律宾一直努力参与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的工作。我们继续与东盟合作，谋求尽快和平解决柬埔寨问题。菲律宾的目标之一是在东南亚建立一个和平、自由和中立区。为此目的，菲律宾已在该区域的裁军领域重新积极工作。

3. 《马尼拉和平解决争端宣言》表明会员国热切希望结束国际冲突，发展和平的国际关系。同现在一样，当时我们就认为，通过这一宣言将有助于强调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承担的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的义务，并提高各国对其自由承担的责任的认识。事实上，《马尼拉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宣言》的条款已列入联合国的多种文书。就在去年，大会通过《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原则的效力宣言》，重申了《马尼拉宣言》。最近完成并将提交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通过的《防止和消除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和局势和联合国在这一领域作用的宣言》草案再一次重申了《马尼拉宣言》。

4. 但是，《马尼拉宣言》并没有，也不应该，全面列举会员国就和平解决争端所负的责任。国际事态发展日益显示和平解决国家间所有争端作为世界和平与

安全的一个先决条件的重要性，因此，迫切需要利用一切可行的办法确保国际法的这个基本原则得到所有国家的严格尊重。

5. 菲律宾认为，罗马尼亚提议的程序性机制，即会员国在解决争端时可自愿地利用联合国内的一个斡旋、调解与和解委员会，是可以促进执行并增强《马尼拉宣言》效力的一个可行的办法。

6. 缺乏政治意志往往被用来为拒绝执行开脱。确实，归根到底政治意志是世界和平的先决条件，但是应该对这种政治意志的性质进行审查。政治意志应该以诚意为基础。

7. 最后，菲律宾重申它对于这样一种程序的立场：这种程序往往妨碍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特别委员会的任务不只限于列举和研究各种提案，更重要的是，它应就这些提案作出建议。委员会必须摆脱虚假的协商一致意见，以为这就是全体一致同意。如果不可能达成真正的协商一致意见，应该只要有简单多数就可向大会提出建议，供其审议。

三、从国际政府间组织收到的答复

A. 联合国专门机构

国际海事组织

〔原件：英文〕

〔1988年8月19日〕

海事组织最近就这个问题采取的行动，属于海事组织召开的一个外交会议于1988年3月10日通过的《制止危害航海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范围。该公约第16条处理公约缔约国间解决争端的问题。¹这一条规定也适用于同一外交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制止危害位于大陆架的固定平台安全的非法行为的议定书》缔约国之间发生的争端。按照该议定书第1.1条的规定，该解决争端程序适用于该议定书。²

“第16条

“1.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间关于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端，如不能在一段合理时间内通过谈判解决，应依其中任何一个缔约国的要求，提交仲裁。如果在要求提交仲裁之日起六个月内，当事各方不能就仲裁的组织达成协议，其中任何一方可按照《国际法院规约》的规定提出请求，将该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2.每一国家可于批准、接受或赞同本公约时或于加入本公约时，声明它不认为自己受第1款的任何规定或全部规定的约束。其他缔约国对任何作出这种保留的缔约国而言，应不受这些规定的约束。

“3.按照第2款规定作出保留的任何国家，可随时通知秘书长，撤回该项保留。”

“第1条

“1.《制止危害航海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以下称“公约”）第5条和第7条的规定以及第10条至第16条的规定应亦比照适用于本议定书第2条所列的罪行，如果此等罪行是在船上所犯或是针对位于大陆架的固定平台……。”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原件：英文〕

〔1988年9月16日〕

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理的三个国际条约为有关条约的缔约国间的法律争端提供解决机制。这三个条约是：《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斯德哥尔摩条例1967年》；第28条），《伯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公约》（《斯德哥尔摩条例，1967年》和《巴黎条例，1971年》；第33条）以及《保护演员、唱片录制者和广播机构国际（罗马）公约》（第30条）。这几条的条文几乎是一样的，都是规定如果条约的两个缔约国对条约的解释或适用发生争端而无法通过谈判解决，或无法就一些其他解决办法达成协议，其中一方可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处理。在上述头两个条约中，解决机制是选择性的，也就是一国签署条约时可声明条约中的这条规定不对其适用。

2. 到1988年8月31日止，已有98个国家签署《巴黎公约》，其中73国接受有关由国际法院管辖的规定的约束，25国不接受。在这25国中，20国选择不受这些规定的约束，其他5国则仍然（并且仅仅）接受在1967年以前通过的公约的约束，因为这些规定是在1967年首次提出的。

3. 关于《伯尔尼公约》，情况如下：79国签署了《伯尔尼公约》，其中60国接受有关由国际法院管辖的规定的约束，19国则否。在这19国中，14国选择不受这些规定的约束，其他5国则仍然（并且仅仅）接受在1967年以前通过的公约的约束，因为这些规定是在1967年首次提出的。

4. 关于《罗马公约》，有32国签署了公约，从而受到其中关于由国际法院管辖的规定的约束。

5. 知识产权组织的国际局在集成线路知识产权问题专家委员会的协助下，正

在拟订一项关于保护集成电路知识产权的条约草案。该委员会的一个成员国代表团已提议，在条约草案中列入一些磋商程序，解决由于一个缔约国认为另一个缔约国没有履行条约规定的义务或逾越其权利而引起的争端。

6. 大会按照《联合国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间的协定》第十二条，授权知识产权组织向国际法院要求对在其职权范围内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但不包括关于该组织与联合国或其他专门机构的相互关系的问题。

7. 关于确定知识产权组织在瑞士的法律地位的《瑞士联邦委员会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间协定（“总部协定”）》第27条规定，任何一方如果对关于《总部协定》的适用或解释有任何歧见而未能经由有关各方间直接协商解决，应提交一个由三名成员组成的仲裁法庭处理。每一方指定一名法庭成员，然后由他们选择一名庭长；如果他们无法就庭长人选达成协议，则国际法院院长得应该仲裁法庭成员之请指定一名庭长。
